

煙花滄桑

(二)

謝永年

娼妓制度小史

京師城南其品斯濫

清代除良家婦女墮落平康的而外，並以賤民階級充當妓女，雍正時雖曾下令免除前明遺留下來的「惰民」、「蛋戶」、「九姓漁戶」及山陝的「樂戶」等世為娼妓的賤民階級的原有身份，使復為良民，其隸屬樂戶者，均可脫籍，此在當時實為一種德政。但在事實上，這些賤民並未能完全恢復他們的公民資格，例如道咸以後的江山船眷屬，廣州珠江的蛋戶，仍世居船上，多數以妓女身份，侑觴薦寢。又因官吏抽花捐之故，此等船娘實際上幾乎等於官妓。廣州蛋戶，固多以脂粉為生涯，即潮嘉曲部（指廣東潮州嘉應州的戲班）中，半數亦屬蛋戶女郎，潮嘉風月記所述：「潮嘉部曲，半皆蛋戶女郎，蛋戶中有麥漢蘇吳何顧曹七姓，俱以舟為家，互相配偶，人皆賤之……生女則視姿容妍媸，或留撫養，或賣鄰舟。及稍長勾肩敷粉，搯管調絲，積習相沿，有不能不為娼者。雖承諭旨准其為良……無如結習莫除，甘於下賤，亦可哀也已。」即可以為證。

自咸豐至宣統時的娼妓，因政府採放任政策，全國各大城市及通商口岸，賣淫業都繼續發達，多活躍於特定的區域，全國這類大城市甚多，可以北京、上海為代表。

咸同間京師三曲多在城外，光緒初遷移西城內，曲中里巷在西大街一帶，一時宗戚朝士，趨之若鶩，後為御史所參劾，乃悉數驅逐出城。（據萍迹子作塔西隨記，光緒廿六年庚子出版）清初因政府禁止官吏挾妓侑酒，京城中陝西巷，韓家潭一帶，雖盡屬妓家，但妓家所在，朝士必迴車避之，恐遭人疑謗。但至清末修改律令，設立警察徵收「花捐」，月納妓捐者為官妓，不納妓捐者為私妓，於是平康之里，朝士輦集，訪友者多至其友所歡好的妓女之家，很少到家中去拜訪的了。

據徐珂「清稗類鈔」所載，咸豐時妓風大盛，胭脂石頭胡同，家懸綠紗，門揭紅帖，每過午，香車絡繹，遊客如雲，呼酒送客之聲，徹夜震耳，士大夫相習成風，不以為怪，但亦有倒楣的人因此被彈劾而丟官者。

清代京師娼妓多北地佳人，華中及華南籍的都很少。但京師中妓女諳解音律，能彈琵琶者，已屬庸中佼佼。一般妓女多屬「肉屏風」之類，專承侍寢，注重「實事求是」的工夫。但於接見士大夫時舉止較為大方，這是她們之所長。至庚子（一九〇〇）以後，風氣一變，蘇州、上海的妓女聯袂偕來，以北地胭脂並列於南部粉黛中，終覺有所不如。於是輩下貴人，爭趨向「南班子

」之門。南妓北來者以賽金花為最著名，名詩人樊增祥有「彩雲曲」，紀傅彩雲即賽金花的軼事。有花史者為作賽金花傳，時人為作歌詠者頗多。據說賽金花於光緒己亥年開金花班，為北京「南妓小班」之始，而「清吟小班」的規條也是她所手訂的。她不獨是北里的尤物，也是整個北京娼界的領袖。除她以外，北來的南妓很著名的有謝珊瑚和蘇寶寶，當然不著名的就更多了。至北方妓女中以色藝傾動京師者，有三鳳及萬人迷等最出風頭。

這個時期，風氣大變，北京男堂子（男娼）雖仍然存在，但因女娼聲勢鼎盛，一般嫖客厭舊喜新，男娼大為減色，形成「陰盛陽衰」，同性戀不如戀異性之勢。

京師南城妓館較為卑劣，視陝西巷、韓家潭一帶，相差甚遠。遊妓館者可設宴亦可不設宴，不設宴而留宿，即花大洋一元住夜，因此販夫走卒只要有一元錢，即可到來過夜了。茲將清中葉以後，晚清各地妓女及妓院種類略述於后：

據京華春夢錄說：北京妓館，向分四級：一、等謂之「小班」，包含「清吟小班」在內。二等謂之「茶室」，三等謂之「下處」，不及三等的稱「小下處」或稱「老媽堂」，這是營業等級的區別。「小班」注重歌曲妓藝，以後冠以「清吟」

二字，表示清吟賣唱，而非專以夜度娘為生，類似日本的「藝妓」或廣州的「琵琶仔」一流，自高身價。其實小班或清吟小班的妓女，手不能彈，口不能唱，而專作皮肉生意的也很多。至於

「茶室」（注意：現在台灣的軍中樂園亦稱「特約茶室」，其名稱來源也許與此有關？）妓女專以肉體供人取樂，雖亦有娟好女子出於其間，但上流人士極少到來光顧。「下處」及「老媽堂」流品更為卑下，游玩者多與隸走卒苦力之類。尤其是老媽堂，顧名思義，其中必多年紀較老的或半老徐娘之類。妓女分「南幫」「北幫」，那是指她們的出產地（籍貫）而言。南北界限頗嚴，不相混雜，亦不相干擾。至於管理北幫妓院的老鴇，或四、五十歲的老婦人，則稱為「大了」；青少年子弟在妓館中工作役者，稱為「茶靈」，南幫妓院則兼用男女傭工。清末民初，北京亦有日本娼寮及外國妓女，但生意不及八大胡同之盛。

豔榜登科、品花選美

清末以來，滬上繁華為全國之冠，十里洋場銀光鬢影，燈紅酒綠，紙醉金迷，為登徒子所豔稱。其妓館經營，因受外國風氣的影響，兼有中西方式。其中較高級的多設於男界內，在老城內的，轉形遜色；至若日租界內則有日本及高麗妓女。上海妓女等級，以「書寓」及「長三」為最高，書寓即古代之女校書，故有「先生」之稱，其後書寓合併於長三為一級，因此有許多人不知道什麼叫做書寓了。次一等的通稱「么二」下等的叫做「野鷄」而最下等的稱為「釘棚」至於專

接外國水手（水兵）的，稱為「鹹肉莊」或「鹹小妹」。此外家庭婦女兼以此為副業的，則稱為「住家」。形形色色，不一而足。有人以望江南詞描寫上海妓女云：

「中江好，妓室等瓊閨。舊好新知分冷熱，長三么二判高低，身價也難齊。」

這裏所謂妓女等級。和她們的身價高低有關，從前長三出局陪酒，每次三元（銀洋），故名長三；么二出局，每次二元，故名「么二」。至於宿費，么二則定為六元，稱為「六跌倒」，長三則宿費較高，在十元以上。最便宜的是「釘棚」，可以銀幣一、二角為每次交易的代價。至於所謂「花煙間」，則為女子陪客吸煙之所，有茗茶瓜子招待，所費較多。禁烟後，不能抽大煙，僅有茗茶瓜子，夜度資為一元三角。

以上所述上海妓女等級，係清末光宣間的情形，民國九年筆者到上海唸書，聽人說亦大略如是。那時候，每一大洋可買雞蛋百餘枚，學生在小飯館包飯，每月約需大洋五元。其後民國三十七年，我由南京到上海，友人章駿錡兄（已於去年亡故的國大代表）帶我參觀妓院多處，其中情況，頗類似巴黎的「玻璃房子」，羣雌粥粥，等候「交易」，俗不可耐。昔日高級妓院的氣氛似已蕩然無存了。

上海旅舍也和國內其他大小城市一般，店小二可代客人叫姑娘（在台灣則稱為「叫小姐休息」），有些旅舍也有「暗藏春色」，駐館「候叫

」（候教？）的，使好色者有賓至如歸之樂。這種情形，以我所見，在外國名城如倫敦、巴黎、羅馬、柏林、日內瓦、海牙等處，都是很少有的。

上海在收回租界以前，有半殖民地性質，號稱世外桃源，亦為達官富豪享樂及銷金之窟，娼妓業的隆盛，較巴黎尤有過之。有些新的玩意如選「花榜」之類，借美品花，逢場作戲，鬚影花香，引人入勝。但所謂「豔榜三科」，實屬無聊透頂，不過好事之徒，賣弄風情，冀博美人一笑而已。

廣州梧州煙花獨秀

廣州淫業（或稱花界），直至光緒中葉，仍以穀埠為最盛，光緒甲辰年（光緒三十年，西元一九〇四），兩廣總督因築長堤，下令所有穀埠、迎珠、合昌、一切大小花舫，悉移歸海珠下游貼近「大沙頭」地區，於是大沙頭幾成為穀埠替身，繁華一如往日。至戊申年（一九〇八）七月，遭遇颶風，大沙頭花舫大半被毀。風災過後，各妓多寄籍於陳塘，部份仍返大沙頭。至宣統元年（一九〇九），留在穀埠的花艇慘遭大火，煙花豔情遂完全凋零了。

自此之後，廣州「珠娘」乃集中於陳塘及東堤兩處，全盛時代陳塘妓女約二千餘人。宣統二年（庚戌），廣州長堤築城，城內娼寮徙置東堤後面沙地，大沙頭蛋家妓女亦奉令遷居陸上；於是東堤有妓院十四間，妓女千餘人，與陳塘平分秋色。辛亥革命後，東堤花事飄零，陸地反不如水上妓艇之繁華了。

清末民初廣州另有流娼（對土娼而言）兩種：

(一)為「大小揚幫」：一稱南詞班，陪酒每局五元，茶會每次一元，名為賣藝，實則對於肯花錢的客人仍可陪宿的。

(二)檔子班：即外江女伶，賣唱為活，給一元唱三曲，此種歌姬多在長堤一帶酒家餐樓裏討生活，有些亦兼操淫業。

廣州妓女所居地有水陸之分，陸上曰寨，水上曰艇，寨有大小，大寨上廳的飲宴，艇局場面瀾綽，通稱「飲花酒」，餽饌精美，可知食在廣州之語，決非誇張的說法。艇子的種類頗多，有「住家艇」「姻緣艇」「飲艇」「沙艇」「紫洞艇」等，不一而足，紫洞艇的規模頗大而華美，較吳門畫舫似尤有過之。

陸上妓家最廉價的有所謂「二四寨」，乃最下乘的煙花，寨主為防妓女私逃，設木闌於街頭街尾，以為防堵之用。此種現象，大概是各省所沒有的吧。「二四寨」多設於上西關的貧民區，在賭番攤館及鴉片煙館附近，所謂嫖、賭、飲、吹，四淫齊也。「嶺南郡事」有些竹枝詞，描寫此類生活云：

「出門散步上西關，灘號金沙去不還。賭仔無錢來妓館，衣裳脫盡買番攤。」

「金沙灘過帶河基，妓女不過價一釐。賭館排場烟館旺，打圍爛仔笑微微。」

普通妓女，粵語通稱「老舉」(或老舉仔，「舉」與「妓」是一音之轉，乃同音字借用。)雛妓之能彈唱者稱「琵琶仔」，陪酒唱曲，頗似日本所謂「藝妓」。應召女郎，坐車而來者稱為「車貨」。街妓一稱「野鷄」，應接洋人者稱「

鹹水妹」，住艇子者稱「艇妹」或「蛋家妹」，潮州話稱「蛋戶女郎」。客人至妓寨游玩，名「打水圍」(或打茶圍)。客與妓在房中飲酒，名曰「屈房」，艇妹嫁人稱為「上街」，客人叫尚未破瓜的妓女陪宿，代價特高，名為「擺房」(或稱「擺堂」)，例須開筵席請客謝飲，作為新郎新娘看待。

開封馬班、揚州私窠

除北京、上海、廣州三大都市在晚清的娼妓生活情况略如上文所述外，長江流域各大城市如南京、蘇州、揚州、長沙各地此種行業，一般都很興盛，服飾妝束，多效法上海，日新月異，爭妍競美。各地文人好事者，並選舉「花榜」，以助宣傳，當選的花魁船狀元、榜眼、探花，尤其在上海，花榜這個玩意是層出不窮的。

江寧秦淮為古佳麗地，裙屐笙歌，向稱繁豔。乾嘉以來，自利涉橋至武定橋兩岸河房，皆有妓居之。俗稱本地者曰本幫，來自蘇州的曰蘇幫，揚州的稱揚幫。利涉橋以東為釣魚巷至水關一帶，地較幽靜，為名妓所居。除少數名姬外，一般妓女多以吹彈擗蒲為事，客與妓締交稱為「結線頭」，宣統時淮清橋釣魚巷妓館約數十家，每家有妓女數十人為最多。

梧州妓女，除住家的私娼外，公娼多住在撫河(灘江口)水筏上，俗稱「水排」，有上、中、下三等，亦分堂班、窰班，多湘籍及粵籍妓女，挂籍的反而較少。梧州與粵東交通便利，居民操廣州語，習俗亦同，故來自廣東之妓女，頗受

歡迎云。

福州妓女，光緒末年至宣統時皆集中於南台，分四等，一、二等非有熟人介紹，往往不得其門而入；三、四等則為普通妓女，代價較為低廉。妓家可由熟客置酒以宴親朋，友人至須出銀元三、五枚作為「壓桌錢」。

廈門妓女可分三種，(一)「童子班」，即北詞歌妓；(二)「閣旦」，即南詞歌妓；(三)「倒舖」，即土娼，為中下等妓女。其中(一)(二)兩種妓女多能歌唱，第(三)種則專賣身，妓館中有打茶圍及開筵侑酒等。

以上各地妓院情形，可參看徐珂著「清稗類鈔」娼妓類及王書奴中國娼妓史，有較詳細報導。開封的上等妓女稱曰「馬班子」，等於藝妓。鄭州亦有「馬班子」，以唱曲侑酒為業。下等的妓女雖亦會唱，但可隨客人到逆旅(旅舍)過夜，既賣藝，亦兼賣身。

瀋陽妓院，俗呼為「窰子」，分三等，上等稱為京班，中下等則皆稱為堂班。其後在光緒末葉，蘇杭妓女來者漸多，於是南班子、北班子之分，再後官廳令其集中於西關外平康里五衛，以便於檢查。

蘇州妓院，原不亞於南京的秦淮河，吳門畫舫錄一書備紀其盛。世俗稱蘇州產美人，金閨名姬，為全國之冠。宴客者多買舟游於虎邱，畫舫笙歌，四時不絕，妓館多在閶門外。

漢口妓院，規模頗大，有蘇幫、湘幫、江西幫及本地幫之別。依幫別而分等級，狎妓者召妓

侑酒不至，稱為「打扁担」，據說此語得自廣西云。

長沙妓女約分三等，上等者稱「堂班」，下等則為「雛妓」（按此「雛妓」係長沙的特別稱呼，並非限於不及齡之稚妓）。次於堂班的則稱為「密班」。皆懸燈及市招於門上，有蘇幫及本幫之分，客人可飲於妓家，所費較多，堂班妓出局侑酒，酬二吊錢，熟客打茶圍，不出質，新年客至，須出賞錢，妓女生日擺酒，稱曰「擺臉面」，住夜稱為掛衣，雛妓梳櫛，曰「舖堂」。密班妓家，亦可飲酒，賭博及住宿，惟代價較廉。

揚州為運河所經，靡務所在，同治初年，洪楊亂平，富商大賈復集，徵歌選色者多，妓館復興。但在滿清初年，裁樂戶，廢官伎。於是土娼潛出，稱「半開門」，「私窠子」，每逢禁娼令下，輒逃亡別處。「揚州畫舫錄」即紀外娼在揚州暗營香巢的佚事。揚州新城石牌樓，女閭最盛，粉白黛綠，畫態極妍。此外，新舊城中畜養女娃，以備將來應市者，稱為「養瘦馬」，此語出自白居易詩：「莫養瘦馬駒，莫教小妓女」以養馬比養妓云。

杭州妓之居船上者，有頭亭船，菱白船之稱。船伎習絲絃唱曲，可侑觴陪酒，兼薦枕席，此輩妓女多從嚴州江山船，稱「同年嫂」（年與嚴，浙音無分別），舒鐵雲有詩詠之云：「只知蘇小是鄉親，誰識嚴陵亦故人。宗嫂羹湯調自好，吳娘歌曲聽難真。紗腮掩兩眼雙槳，羅襪裁雲印一塵。惆悵芳年有華月，幾錢能買此青春？」桐廬江中此類畫舫甚多，粉白黛綠，列舟而居，一

般說來，似較廣州珠江之蛋家妹為勝。

清末京師成立警察廳，兼管有關娼妓業的稽查及違犯風化案件的處罰事宜。於是倡「寓禁於征」的理論，以為加重抽收「花捐」，即可減少妓女的人數，以至於逐漸禁絕。於是各省各大城市羣起仿效，有些地方機關甚至於靠此種花捐來維持行政經費，正式列入預算。因此官廳有保護娼寮的責任，這無異於使唐宋時代的官妓制度復活，這是清末民初娼妓這一行業特別發達的一個原因。

又清末娼妓各地俱有其特色，如蘇州及揚州「瘦西湖之船娘」，浙江之「江山船」，廣州之「艇妹」，揚州之「黃魚」（據竹西花事小錄，「黃魚」者，村野女郎僑居城市茅廬竹舍中作夜度娘），江浙間之「師姑」，上海、北京、天津之外國淫娃，俱為人所樂道。「燕京雜詠」有云：

金粉飄零燕子泥，畫梁泥落舊烏衣，如何海外鷓鴣鳥，還傍華林雲樹飛。即指外國之妓女而言。

至於清代貴族士大夫好男色，狎優伶，以男娼代替女娼，成為一代風氣；這也是清初政府禁官吏狎女娼的一種反響。據康熙朝呂種玉著「言鯖」一書，男子設立娼寮，名為「小唱」（意即「小娼」），在康熙時已經盛行。乾隆以後，此種男娼制度的規制更為完備，訂立「嫖規」多模仿女娼寮名目。而北京始終為男娼中心，當時士大夫羣以狎女娼為恥，酒筵上沒有「歌郎」即不歡洽。光緒中葉，此種好男色之風氣仍舊盛行，

直至義和團亂後，南方妓女羣集都門，八大胡同地盤幾全為女娼所佔有，於是「像姑」（「相公」，男娼的渾名）衰落，至民國而一蹶不振了。

入民國後香巢櫛比

民國成立至十六年止，北京為全國政治中心；十六年以後南京為全國政治中心；抗戰八年，陪都重慶為政治中心，勝利復員不久，共匪竊據大陸，政治退守台灣基地，台北市遂成為政治中心，今略述上列四大城市女娼概況，並附及上海、廣州、桂林等處的情形，以供參證。至於台灣娼妓問題的調查研究，可參考拙著「台灣娼妓問題」一書，此處不贅述了。下文先談抗戰前北平的娼妓，據「京華春夢錄」略謂：

「帝城春色，偏嗜餘桃（指好男色之意）……今之寒葭潭陝西巷等處，皆昔之私房豔局（即男娼集中地）。辛亥革命後，風流雲散，都成往迹。於是娼家（指女娼）代興，香巢櫛比。南國佳人（南方妓女）慕首都風華，翩然蒞止，長安道上，遍張豔幟。夷考其由，則始於二十年前，的賽金花初到北京……斯時南妓根基未固，僻處小巷曲徑，地勢較差。至於寒葭潭、百順胡同以東，均北妓根據地，劃若鴻溝，不可侵犯……其後南勢東侵，北勢漸細。寒葭潭且無北妓立足之地，百順胡同陝西巷亦南妓佔優勢，僅有王廣福斜街短巷數扉，猶樹北幟……喧賓奪主，非可異已。」

以上所引述的是說民國初年，男娼中心的北

京，好男色的風氣已經轉變為好女媼了；又女媼之中，自南方妓女北來，漸漸壓倒北方土著妓女，而佔了優勢。

據民國十八年調查，北京娼妓概況，計有登記的公娼如下：

- (1)頭等妓院，即清吟小班，四十五家，妓女三二十八人。
- (2)二等妓院，即茶室，共六十家，妓女五二十八人。
- (3)三等妓院，即下處，共一百九十家，妓女一八九五人。
- (4)四等妓院，即小下處，共三十四家，妓女三〇一人。合計三百二十九家，妓女三〇五二人。

至於北京私娼集中處，在東城船板、鎮江、蘇州、羊肉、八寶等五條胡同，她們的顧客多是外國兵，因仗外人勢力，警察不敢干涉。此外還有齊化門外一帶土娼，人數家數，俱無從稽考。

據另一調查，民國六年北京妓院（指公娼）三九一家，妓女約三五〇〇人，民國七年則為妓院四〇六家，妓女三八八〇人。但據西人甘蒲所作北京社會調查，估計民國六年北京私娼總數，不下七千人，公私娼合計，當在一萬人以上，這是北京娼妓業全盛時代。十六年以後首都南遷，北平百業凋零，此特種行業也漸就衰落了。

另據一九三七年（民國二十六年）萬隆東方各國禁販婦女會議，中國代表陳和清（Ho-Chin Chen）的報告：「據調查北平五百妓女中，只有十一個識字，能讀、能寫，其中兩個教育程度

較高。又天津三千妓女中，只有十三個識字，約等於全數的千分之四，至於患神經衰弱的，約佔全數百分之四十左右。」

民國以來上海娼妓，據一九二〇年租界工部局調查，總數為六〇一四一人，這只是就租界內而言，華界（上海縣城）及虹口的粵籍妓女尚不在內。

此六萬餘妓女的身分分配如下：

- (1)長三，約一、二〇〇人。
- (2)公二，約二、四九〇人。
- (3)野鷄：(A)公共租界內二四、八五〇人。(B)出入英法租界者一二、三一一人。
- (4)花煙間、釘棚、英法租界：二一、三二五人。

此項數字為民國九年的調查，以後上海人口不斷增加，市區擴大，妓女數字必然提高。加以南京及江蘇、安徽等省各大都會先後禁娼，不少失業妓女以上海為逋逃藪。到民國二十二年前後，上海四馬路上的「野鷄」數目，比較以前增加很多，可以為證。而且在上海變相的娼妓甚多，諸如咖啡館、遊戲場、按摩院及浴室的女侍者、女招待，絕大多數都以賣淫為副業。其他如女戲子、女歌星、女唱書、女相士、舞女等，只要客人的錢花得够，她們也未嘗不可以賣身的。

據民國二十二年老上海的估計，上海公私娼及變相的準娼妓，共約十二萬人，（那時候上海總人口，中外合計約三百七十萬）這數字似乎是相當高的，但也可能近乎事實。

「鮑羅廷雜記」讀後 陳錫璋

頃閱六十六年六月一日貴社中外雜誌總字第124期，內刊楊樹人先生撰「鮑羅廷雜記」一文。茲補述鮑羅廷返俄後遭受整肅經過如下：「鮑自華被逐返俄後，因失寵於史達林，即任英文莫斯科日報之主筆。嗣以史達林排除異己，整肅猶太知識份子，免死狗烹之鮑羅廷自不例外，亦遭清算。被逮後，押解西伯利亞勞働營改造。約在民國四十二年（公元一九五三年）九月，在西伯利亞遭受秘密處決，原因不明，亦不公佈死亡日期。時年六十八歲。」